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陳冠名

被告 風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信彥

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確認被告風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。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施玉卿